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號

原告 戴書田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二十一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故應加計被告請求之本金及計算至113年2月1日利息（依起訴狀其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加蓋「收受收容人訴狀章」日期戳章113年2月2日之前一日），合計905,6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5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9,9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
01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

04

附表					
請 求 項 目	計 算 基 數	計 算 期 間	期 間 日 數	年 利 率	金 額（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）
利息	\$210, 000	自 96 年 1 月 11 日 起 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止	5304	20%	610, 323
	\$210, 000	自 110 年 7 月 20 日 起 至 113 年 2 月 1 日 止	927	16%	85, 335
本 金	\$210, 000				
總計：905, 658 元（本金 210, 000 元＋利息 610, 323 元＋利息 85, 335 元）					